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10/24

21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
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3年11月17-21日，日内瓦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
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于2003年11月17日至21日在瑞士日内瓦的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2. 委员会主席 Maria Celina de Azevedo Rodrigues 女士(巴西)于2003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时宣布本届会议开幕。
3. 瑞士国务卿，环境、森林和自然景观局局长 Philippe Roch 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Shafqat Kakakhel 先生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助理总干事 Louise Fresco 女士先后在会上作了开幕致词。
4. Roch 先生首先对与会者表示欢迎，继而强调《鹿特丹公约》谈判委员会本届会议的重要意义。他说本《公约》是规范化学品的多边条约体系的一大支柱，它所起的重要作用是帮助发展中国家从已经在化学品管理方面具有广泛经验的那些国家中获得相关的能力、技术和知识。《鹿特丹公约》还进一步发展了在各国的国家主管部门、私营工业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概念。就瑞士方面而言，瑞士化学工业在《公约》生效之前就已建立了事先知情同意机构、并已着手在该领域实施一项为期十年的工作计划。
5. 使瑞士感到自豪的是，它为实施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其中包括

作为东道国主办一些重要会议并为举行各类相关的讲习班提供资助。在此方面，他还提到，日内瓦还将作为东道主，主办 2004 年 2 月的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他欢迎环境署承诺以一种更具战略性的方式开展工作，并说，各项化学品公约的组合为采取这一方针提供了必要的协调划一。他提议，鉴于设于日内瓦的许多国际组织都与化学品领域有联系，因此日内瓦应是发展此种协调划一的理想中心。实践证明，由设在罗马的粮农组织和设在日内瓦的环境署化学品处联合作为鹿特丹公约临时秘书处的联合东道主是成功的。为此，他希望缔约方大会将决定继续保持这一成功的伙伴关系。

6. Kakakhel 先生对各位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表达了他对本届会议取得成功的良好祝愿。随后，他对瑞士政府作为东道主主办本届会议表示赞赏。他还感谢许多国家为实施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供了财政支持。自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结束以来，先后收到了下列国家提供的捐款：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芬兰、德国、日本、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

7. 他极为满意地注意到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共同作为本公约临时秘书处，继续开展强有力的合作。为此，他相信，这两个组织一定能够继续作为永久性的秘书处发挥功能，使各缔约方完全满意。他回顾说，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已同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分别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鹿特丹公约》亦是化学品安全方面最重要的构件之一，这一点已得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确认。

8. 他预期本《公约》目前随时可获得第五十份批准文书，从而使之得以在 2004 年 2 月开始正式生效。他赞扬在这段临时时期为筹备召开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所进行的工作、以及在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取得的巨大成绩，并说，这充分证明本《公约》完全符合其保护人类健康和保护环境的宗旨。在此方面，他对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主席 Reiner Arndt 先生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9. 最后，他对谈判委员会主席殚精竭虑，凭借其高超的外交能力使《公约》的拟定工作最终得以圆满完成表示赞赏，并对他全身心地致力于这一事业表示敬意。同时，他也对环境署化学品处和环境署秘书处的有关人员所从事的相关工作表示谢意。

10. Fresco 女士向与会者表示欢迎，随后指出，在《鹿特丹公约》方面所取得进展意味着，各位与会者为改善民众生活、特别那些以农业为生的民众的生活作出了一份自己的贡献。她指出，到 2020 年时，全世界将需要比目前多 60% 的食物才能满足日益增加的人口的需要。对许多国家而言，可持续的密集化农业是减缓人类饥饿的唯一出路。这一挑战将是如何在避免大幅增加危险化学品使用的情况下极大提高农业生产。在此方面，各国所需要的不仅仅是产品，而且同样需要得到信息。

11. 在化学品管理方面业已订立一些国际公约，并已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在国家一级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他指出，诸如《国际农药销售和使用行为守则》等自愿性程序将为各国各部门之间、以及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协调提供宝贵经验，但仍需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开展相关工作。各国应设法在其国家政策中反映出对化学品管理重要性的认识。许多国家都需要获得有关国际文书、研讨会和培训的相关指导，以便向各国提供如何实施国家统一规章和国家政策的指导。他指出，本届会议有关化学品和农药的讨论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农民具有重要意义，并强调，必须进一步推进能力建设和手把手的培训，从而使有关程序在国家一级和分区域一级得到切实的实施。

12. 她还强调了各国及时批准《公约》的重要性，并指出，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并未就各非缔约方的参与作出任何规定。她赞扬公约临时秘书处在工作中同环境署进行了堪称楷模的合作，表现出大型国际组织完全能够打破其任务授权的界限，为追求实现共同目标而分享资源。最后，她代表粮农组织对委员会主席为推动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而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赞赏。

二.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13.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克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 9 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乌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14.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5. 下列联合国组织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16.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17.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常设仲裁法院。

18. 下列非政府组织亦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作物生命国际组织、推动科学和教育基金会、国际化学品协会理事会、韩国作物保护联合会、农药行动网、及世界自然基金会。

B. 主席团成员

19. 下列主席团成员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主席团继续担任其各自的职务：

主席： Maria Celina de Azevedo Rodrigues 女士(巴西)

副主席： Zerouali Abdelhay 先生(摩洛哥)

Yuri Kundiev 先生 (乌克兰)；

Bernard Made 先生 (加拿大);
Yue Ruisheng 先生 (中国);

Kundiev 先生(副主席)还同意同时兼任本届会议的报告员。

C. 通过议程

20. 委员会以临时议程(UNEP/FAO/PIC/INC. 10/1)为基础、并按一位代表的要求增列了公约临时秘书处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之间的合作事项的项目后,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秘书处的活动及对预算外资金情况的审查。
4.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 (a) 实施工作现状;
 - (b) 确认经指定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
 - (c) 介绍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 (d) 把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 (i) 石棉;
 - (ii) 二硝基-邻-甲酚(DNOC);
 - (iii) 含有苯菌灵、虫螨及福美双的可粉化的粉末制剂;
 - (iv) 有关增列其他化学品的议题;
 - (e) 产生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事项:
 - (i) 顺丁烯二酰肼—第 INC-8/3 号决定的执行现况;
 - (ii) 《公约》附件三中可能存在的前后不一致之处;
 - (iii)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取得的成绩;
 - (iv) 其他议题。

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 (a) 议事规则草案；
 - (b) 财务细则和财务规定草案；
 - (c) 争端的解决；
 - (d) 不履约情事。
 6. 产生于全权代表会议的议题：对实施工作的支持。
 7. 派定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8. 《公约》的签署和批准现状。
 9. 临时秘书处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合作。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报告。
 12. 会议闭幕。
21. 提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D. 安排工作

22. 在开幕式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以主席编制的设想说明 (UNEP/FAO/PIC/INC. 10) 为基础开展工作、并视需要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

三. 秘书处的活动及对预算外资金情况的审查

2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会议注意就此事项编制的相关文件 (见附件), 并汇报了秘书处 2002-2004 年期间的工作。

24. 在审议 2002 年支出情况和 2004 年概算时, 他说,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及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预计费用将由东道国瑞士政府负担。他回顾说,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曾请环境署执行主任考虑使用 13% 行政费用的一部分对临时秘书处提供更多的行政和财务支持, 对此, 他汇报说, 执行主任已核准使用这笔费用在秘书处内提供行政支助。他还宣布又收到来自澳大利亚的捐款 18, 643 美元、来自比利时的捐款 20, 205 美元、来自瑞士的捐款 400, 000 美元和来自联合王国的捐款 166, 030 美元。

25.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说, 2003 年它对信托基金的捐款将是 100, 000 欧元, 2004 年也将提供同样数额的捐款。奥地利代表报告说, 该国政府 2003 年将提供捐款 15, 000 欧元。秘书处

说，它将会编制一份经修订的财政认捐和实际捐款的清单。

26. 在其后进行的讨论中，一些代表要求秘书处对一系列事项作出进一步澄清，其中包括 2004 年预算中拟议的增加费用、以及截至 2003 年年底时该年度的支出情况和预计的支出情况的概要。一些代表提出了减少支出的办法建议，其中包括确定优先项目、以及把《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设在同一地点等。

27. 针对委员会要求对预算的某些方面作出澄清的要求，秘书处的代表进而向会议介绍了三份相关的会议室文件：对资金认捐情况的修订和截至 2003 年 11 月 17 日止的捐款情况；2003 年支出情况和预算情况预测概要；以及对 2003—2004 年之间预算所作更改的解释说明。

28. 委员会对秘书处所提供的进一步澄清表示赞赏。关于资助与会者前来参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所涉及的差旅费用问题，若干代表对这一预算条目下的拨款有所减少表示关注，并希望亦能为协助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非缔约方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第一届会议确定资助款项。

29. 针对一位代表提出的一项询问，秘书处的代表报告说，主办缔约方大会其后各届会议的估算费用为 750,000 美元，其中不包括会议举行地点所涉及的当地费用。

30. 秘书处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依照谈判委员会要求拟订的 2004 年度预算和工作人员配置问题决定草案。他指出，委员会的工作涉及到预算方面的一些问题，有必要对 2004 年度预算中推动实施工作和批准的条目进行修订，即可把该条目的拨款额减至 220,000 美元，以便把订于在北京举行的一个亚洲区域讲习班、印刷材料、网页事项以及一项关于技术援助需求情况的研究一并囊括在内。他指出，要为委员会为期一天的第十一届会议提供经费，将需在预算中另外增加 123,000 美元。德国代表说德国政府愿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费用提供资金。下届委员会会议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前夕举行。

31. 一些代表再度对为资助与会者前往出席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差旅费拨款数额较低的情况表示关注。委员会商定把这一拨款额增至 205,000 美元，以便使之与在 2003 年度支出情况和预算预测概要中所表明的与会者差旅费数额相吻合。

32. 将担任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东道国的瑞士的代表说，他的政府将与秘书处携手努力确保所有代表都能出席该届会议。

33.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为止的 2002 和 2003 年资金认捐和捐款情况，并核准了由秘书处提交的 2004 年工作人员配置和预算提议。2004 年预算和工作人员配置情况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三。

四.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A. 实施工作现状

34. 为讨论议程项目 4(a)，委员会收到了就此主题而编写的文件(见附件一)，其中包括秘书处就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现状编制的一份说明和针对五种新化学品提交通知的状况概要。秘书处代表说，截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止，共有 168 个缔约方参加了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名了共 256 个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经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久效磷制剂的决定指导文件业已分发给所有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同时还要求它们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作出进口回复。

35.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各缔约方共向秘书处提交了共 34 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其中八份通知系针对目前尚未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制约的化学品。对于五种化学品—即甲氟磷，异狄氏剂，速灭灵和农利灵，收到了分别来自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两份或两份以上的通知。预计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对上述五种化学品进行审议。同时已提请相关的通知国和出席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代表提交可得到的、有关这五种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和制造的信息。

36. 对所有 32 种受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制约的化产品的总回复率为 50%；对 1998 年 9 月后增列的五种农药的回复率为 25-29%；而在 1998 年 9 月以前，针对农药的回复率为 63%；针对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回复率为 40%；针对工业化产品的回复率为 34%。从总体上看，在参加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 168 个国家之中，有 25 个国家(15%)对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所有 32 种化产品提交了进口回复，但有 40 个国家(24%)没有提交任何回复。在 49 个《公约》缔约方中，有 14 个国家(29%)对所有化产品都提交了进口回复，但有八个国家(16%)则没有提交任何进口回复。

37. 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共收到 245 份进口回复；与 2002 年同期相比，这六个月收到的回复大有增加。然而，令人感到失望的是，仅有 34 个国家针对久效磷作出了进口回复。

38. 一位代表说，区域讲习班的举办提高了各区域对于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意识，但在国家一级的信息传播方面仍存在问题。另一位代表说，讲习班应包括以某种方法介绍新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情况。一些代表指出，秘书处发出的信函并没有送达官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在有些情况下，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具体通信地址已经过时或有错误。一位代表说，他的国家在农药登记方面遇到了困难，从而影响了该国提交进口回复。

39. 一位代表说，就提交通知的总数来说，情况是令人鼓舞的，但实际提交回复的缔约方数目太少，未免令人失望，因此，他建议给尚未提出任何进口回复的国家发一个书面通知，要求它们解释为何不提交回复的原因。那些确实遇到特定问题的国家也许应得到有针对性的援助。他指出，按照第 11 条规定，各国必须认识到，继续不作出回复意味着，进口国家不再受到现有状况的保护。他对秘书处的工作表示欢迎，特别是举办一些讲习班来提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施《公约》的能力，他提议针对技术援助的战略方针来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区分“同意”、“不同意”、“在特定条件下的同意”这些用语方面遇到了问题，他提议由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拟定相应的指南，以利于对有关用语的划一理解。他还汇报了在与国家主管部门进行联系和在获得出口通知确认方面所遇到的问题。

40. 一位代表说，对于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某些物质的进口回复也许归因于以下情况：这些物质已不再生产或出口，但只是作为过时农药库存或废弃物而存在。

B. 确认经指定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

41.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就此项议题编制的说明(UNEP/FAO/PIC/INC. 10/5)，在会上审议了是否正式确认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两名新的专家。加拿大政府和菲律宾政府于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结束之后即指定了相关的专家。获指定的两名专家已临时性地参加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但尚有待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正式确认其职位。

42. 有关确认指定 Lars Juergensen 先生(加拿大)作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北美区域的成员和指定 Aida de Vera Ordas 女士(菲律宾)作为亚洲区域的成员的第 INC-10/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C. 介绍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43. 为审议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就此事项编制的相关文件(见附件一)。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 Reiner Arndt 先生(德国)介绍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UNEP/FAO/PIC/INC. 10/6)。临时审查委员会审查了为禁用或严格限用对硫磷、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而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并已建议把这些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同时已着手进行闭会期间的相关工作,准备编制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预计可在 2004 年 2 月举行其第五届会议时最后完成。尽管欧洲共同体提交的关于三丁基锡的通知资料内容完整、且符合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农药类的标准,但鉴于日本所提交的相关通知不符合附件三中所列相关标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决定,在尚未收到另一份进一步通知的情况下,它无法建议把三丁基锡列入。Arndt 先生重申,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按其任务授权并不负责评估某一国家的管制行动是否得当,亦不负责进行一项国际公认的风险评估。

44.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最后审定了提交本届会议审议和核准的关于石棉—其中包括四种闪石形式的石棉和温石棉的决定指导文件、关于二硝基-邻-甲酚(DNOC)及其盐类的决定指导文件、以及含有苯菌灵、虫螨威及福美双的可粉化的粉状制剂的决定指导文件。

45. Arndt 先生回顾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这些事项需在议程项目 4(e)之下进行审议。他对曾经协助过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的所有成员和观察员表示谢意。

46.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并对该委员会主席和协助临时审委会工作的所有人表示感谢。

D. 增列化学品

1. 石棉

47. 谈判委员会就这一议程项目开展讨论时,参阅了秘书处就此主题编制的相关文件(见附件一)。秘书处的代表提请会议注意到针对化学品铁石棉、阳起石、直闪石、透闪石和温石棉编制的一份说明(UNEP/FAO/PIC/INC. 10/7),其中列有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把这些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相关建议、关于谈判委员会开展讨论的情况概要,包括关于依照《公约》附件二中所列相关标准把这些化学品列入的理由、以及以列表形式对所收到的相关评论意见及对这些评论意见的回复和处理办法的列述。与这些化学品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已作为附件二随附该说明之后。

48. 所有在会上发言的代表均对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为编制提交谈判委员会的、关于这五种形式的石棉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而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所有与会代表都表示支持把这四种闪石形式的石棉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一些代表表示,他们不准备在目前阶段同意把温石棉列入,并为此提议,应把有关温石棉的决定推迟到其今后一届会议上作出。一些代表指出,温石棉与各种闪石形式的石棉不同,并对目前缺少对该物质的致癌性的科学证据表示关注。一些代表认为,目前尚没关于温石棉的拟议替代品的长期影响方面的足够资料,而这些替代品可能会被证明要比温石棉本身更为有害。

49. 关于温石棉问题，临时审委会已请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尽快对该种形式的石棉及其可接受的替代品进行一项评价。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提及化学品安全方案委员会于 1998 年对温石棉进行了一次评估，表示该组织愿意从健康角度对温石棉的各种替代品进行一项评估。委员会商定，临时化学品审委员会应为化学品安全方案确定进行审查的相关替代品。

50. 许多代表表示支持把所有这五种形式的石棉都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他们认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已掌握了充足的和明确的资料，足以以协商一致方式提出建议、而且把温石棉列入的所有相关标准均已得到满足、同时也已遵循了相关的得当程序。他们表示，不应因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资料而停止对某项决定指导文件的核准。还有人指出，那些业已对替代品进行了更多的国家风险评价或拥有关于这些替代品的相关资料的缔约方，可把所涉文献提交秘书处，以便将之公布在《鹿特丹公约》的网页上。

51. 澳大利亚代表宣布，他的政府很快将对温石棉采取管制行动，预计将于 2003 年 12 月底之前正式出台；届时该国将针对这一主题提交一份附有风险评价的通知。

52. 一位代表说，如能把所有形式的石棉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则将可使许多发展中国家更容易就石棉问题作出决定，因为它们常常缺乏对该物质所涉各种不同表现形式作出区分所需要的能力。若干位代表指出，议事规则中并未规定可推迟就把某一化学品列入的提议采取行动的规则，并说，尽管他们支持把谈判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所列的五种化学品列入，但他们亦不反对推迟就温石棉问题作出决定。

53. 秘书处的代表说，谈判委员会应从《公约》的前途着想，设法就此事项达成协商一致。依照第 22 条第 5(b) 款，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决定指导文件的通过事项作出决定。他指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已出色地完成了其工作，而且亦无人对其所采用的程序和作出的建议表示任何质疑。他还指出，把某一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的制约范围并非是一项严格的管制措施，而是旨在向各国通报其他国家为管制具有潜在危险性的化学品而正在采取的相关行动，并使进口商得以针对今后的进口作出不偏不倚的贸易决定。他促请各国根据《公约》所订立的相关目标和进程，审慎地考虑其对温石棉所表示的关注。

54. 委员会商定核准把四种闪石形式的石棉——即铁石棉、阳起石、直闪石和透闪石——一并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请秘书处对所涉各项决定指导文件进行修订，以便把关于温石棉的章节从中删除。委员会还商定对载于文件 UNEP/FAO/PIC/INC. 10/7 附件二的决定指导文件的导言作若干编辑性的修订。委员会还决定秘书处应把所摘录的温石棉材料单独汇编成一份决定指导文件，供委员会第 11 届会议拟用纳入其他有待于审议的化学品所采用的类似程序对之进行审议。针对这些化学品开展讨论的情况反映在本报告本节的第 4 小节之中。

55. 关于纳入下列闪石形式的石棉——铁石棉、阳起石、直闪石的第 INC-10/2 号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2. 二硝基—邻—甲酚 (DNOC)

56. 谈判委员会在审议这一议程项目时，参阅了就此主题编制的相关文件（见附件一）。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指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已建议谈判委员会决定把二硝基—邻—甲酚 (DNOC) 及其各种盐类列入，并核准与之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他对该项决定指导文件的导言部分作了若干文字修订。该决定指导文件列于文件 UNEP/FAO/PIC/INC. 10/8 的附件二。

57. 关于纳入二硝基一邻一甲酚及其盐类的第 INC-10/3 号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58. Arndt 先生对谈判委员会接受此项提议表示感谢，并说，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据以采纳此项提议的通知之一来自秘鲁——一个发展中国家。为此，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发展中国家亦能提交可符合《公约》下所订立的相关标准的通知。

3. 含有苯菌灵、虫螨威和福双美的可粉化的粉剂制剂

59. 就这一议程项目进行讨论时，谈判委员会参阅了就此主题编制的相关文件(见附件一)。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指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已建议谈判委员会决定把以下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含有 7% (含) 以上的苯菌灵、10% (含) 以上的虫螨威和 15% (含) 以上的福双美的可粉化的粉剂制剂，并核准与之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

60. 在其后开展的讨论中，谈判委员会注意到，该项决定指导文件所论述的是各相关化学品的某一混合制剂。为此，委员会决定在该项决定指导文件中提及“含有苯菌灵…的混合体的可粉化的粉剂制剂”。会议对该决定指导文件的导言部分作了若干文字修改。该决定指导文件列于文件 UNEP/FAO/PIC/INC. 10/9 的附件二。

61. 一些代表寻求就正在讨论的这一制剂在国际贸易中的存在情况——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已收到了有关这些情况的报告。委员会获知，一些西非国家之间有涉及这些制剂的贸易。谈判委员会指出，第 6 条或附件四中并未具体把贸易列为一个限制性先决条件。

62. 关于纳入含有 7% (含) 以上的苯菌灵，10% (含) 以上的虫螨威和 15% (含) 以上福双美混合物的可粉化的极为危险农药制剂的第 INC-10/4 号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4. 与增列其他化学品有关的议题

63. 就这一议程项目开展讨论时，谈判委员会参阅了就此主题编制的相关文件(见附件一)。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在如何于《公约》开始生效与缔约方大会举行其第一届会议之间这一时期内把经委员会处理的相关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程序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所涉议题与对硫磷、四乙铅和四甲基铅这些物质有关；与这一议题相关的背景文件列于文件 UNEP/FAO/PIC/INC. 10/10。秘书处在该项文件中建议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前夕举行为期一天的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64. 自该项文件编制完毕之后，已收到了一些评论意见，其中建议采取另一种更为直接的程序；其大意是，由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拟就的这些决定指导文件可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之前提前六个月予以分发，并于其后直接转交该届会议，同时还要求该届会议对之进行审议和核准将之列入《公约》附件三。秘书处指出，二者中任何一种处理方式均未能提供圆满的解决办法。

65. 按照谈判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在会上分发了两份相关的会议室文件。其中一份介绍了一种处理办法，即直接向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转送相关的必要决定材料；另外一份则建议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前夕举行一届为期一天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

66. 在其后进行的讨论中，会议达成的普遍协商一致意见是，应把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针对四乙铅、四甲基铅和对硫磷开展工作的结果提交给受谈判委员会委托负责审查针对这些化学品编拟的任何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任一机构——不论其为谈判委员会的第十一届会议、抑

或是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所有代表还表示支持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着手审议关于温石棉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67. 一些代表认为，即使到了拟予确定的机构举行会议的日期，可能仍无法掌握足以使他们改变其目前立场的相关资料。有人指出，化学品安全方案已同意对温石棉及所确定的各种相关替代品进行一项评价；同时亦有人指出，要收集足够的数据需要时间。

68. 秘书处的代表建议，如果秘书处可收集并汇编关于温石棉及其替代品所涉风险方面的信息资料并向那些对此感兴趣的国家提供，则将会对那些寻求得到更多相关信息资料的代表有所帮助。此种双管齐下的处理办法将可保持《公约》主要决策进程的完整性，同时又可使那些认为他们未能获得充分数据的代表放心。一些代表对此处理办法表示支持；其中一位代表还表示愿为此项工作提供协助。有人指出，此种行动方针不仅可帮助解决那些要求得到进一步数据的代表遇到的难题，而且还可有助于实现《公约》有关在各国之间就化学品的影响问题交流信息资料的宗旨。

69. 委员会商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前夕在同一地点、以全权代表会议的形式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简短的第十一届会议；其唯一的目的是针对把四乙铅、四甲基铅和对硫磷及温石棉分别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事项作出决定。

70. 委员会指出，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它将需要通过一项决议，以便使它得到在《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日期之间这一时期内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增列化学品的相关授权，同时亦有必要请出席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各位代表获得正式颁发的全权证书。会议请秘书处在该届会议举行之前起草这样一项决议，供与会者审议。

71. 关于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前夕举行为期一天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第 INC-10/5 号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E. 产生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事项

1. 顺丁烯二酰肼：第 INC. 8/3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72.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本项目时请与会者注意到就这一主题编制的相关文件(见附件一)。就第 INC. 8/3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而言，他说从大韩民国政府收到了有关该国生产、使用和进口顺丁烯二酰肼钾盐和碱盐的资料。秘书处还从作物生命国际收到了有关资料，证实在制订有关顺丁烯二酰肼钾盐分析方法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指出该领域的工作将于 2004 年中期完成。

73. 委员会已注意到秘书处从国际作物生命组织收到了相关资料，并已把有关截止日期延长至 2004 年 9 月 24 日。一位代表感谢工业界努力支持《公约》在该领域开展的工作。

74. 大韩民国代表向委员会通报说，该国将于 2003 年年底之前禁止游离肼含量超过 1ppm 的顺丁烯二酰肼钾盐和碱盐。大韩民国还将禁止生产或进口不稳定的顺丁烯二酰肼胆碱盐；该国以前一直从日本进口此类顺丁烯二酰肼胆碱盐。

75. 日本代表通知委员会说，该国的相关公司已自愿终止了顺丁烯二酰肼胆碱盐的生产和使用。日本目前虽尚有有限的酸基地库存，但该相关公司已表明，如果它不能将之出口到大韩民国，则将予以销毁。他的政府很快将向秘书处提交有关该物质的稳定情况的详细资料。

76. 委员会已注意到秘书处从大韩民国政府收到的相关资料、以及日本代表和大韩民国代表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秘书处注意到，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分别宣称游离肼含量超过 1ppm 的顺丁烯二酰肼胆碱盐将不再生产、使用或进行贸易。据此，秘书处要求各国政府于目前的状况发生变化时立即通报秘书处。

2. 《公约》附件三中可能存在的前后不一致之处

77.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秘书处就附件三中可能存在的的不同之外、以及附件三与各项决定指导文件之间可能存在的的不同之处编制的相关说明 (UNEP/FAO/PIC/INC. 10/7)。针对一项询问作出了以下澄清：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提供它不能接受秘书处就附件三中的不同之处提出的其他各项提议的理由；各位代表一旦接受这一意见仍可进一步提出其他问题。

78. 关于《公约》附件三之内的不同之处以及附件三与决定指导文件之内的不同之处的第 INC-10/6 号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3.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所取得的成绩

79. Arndt 先生提请注意到就此事项编制的文件(见附件一)，并重点阐述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头四届会议在下述三个领域中所取得的成绩：审查各种化学品；拟订和执行作业程序和准则；与政策有关的事项。他对临时审委会成员们和观察员们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80. 委员会已注意到关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所取得的成绩的报告，并对该委员会及其主席先生所进行的工作深表赞赏。

4. 其他议题

(a) 通报国为使用另一国家的风险评估来支持其最后管制行动而提供的辅佐文件中应列入的相关资料

81. 秘书处代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到就此事项编制的文件(见附件一)，其中载入了关于提出通知的国家使用另一国家的风险评估来支持最后管制行动时所应提供的辅助资料的范围的指南。该指南系由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的要求拟定。

82. 代表们表示支持使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拟定的指南，同时指出该指南应灵活应用，各国均可根据其所要求的资料来采取本国的管制行动。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作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发言说，如有任何国家愿意应用欧洲联盟的风险评估来支持其本国的管制行动，欧盟随意愿意提供帮助。一位代表建议应准确地确定使用搭桥资料的条件。

83. 委员会已注意到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所编制的相关工作文件。

(b) 编制和使用突出重点的摘要

84.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到就此事项编制的文件(见附件一)。他说，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一致认为，突出重点的摘要可用以辅助对管制行动进行审查的进程，有利于它的工作。与此同时，还强调，编写有重点的摘要绝不应妨碍根据《公约》规定履行其提

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强制性要求。此种摘要的使用将是灵活的、非指令性的，且系基于已有资料编制而成。

85.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注意到由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编写的关于编制和使用有重点的摘要的工作文件，并邀请各国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在自愿基础上，使用其所掌握的资料来编撰有重点的摘要。

(c) 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环境事故报告

86.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到就此事项编制的文件(见附件一)。委员会注意到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了经修改的环境事故报告表。

(d) 关于编拟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内部提案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

87.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注意到就此事项编制的相关文件(见附件一)。委员会已注意到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关于编拟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内部提案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所作的修订。

五.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88. 秘书处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一份自 1998 年以来授权委员会执行的各项任务的综述 (UNEP/FAO/PIC/INC. 10/INF/3)。

89. 委员会已注意到秘书处就该事项编制的相关报告。

A. 议事规则草案

90.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就此事项编制的相关文件(见附件一)。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在第八届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过了由法律工作组提交的、经修订的议事规则草案并决定将其转送缔约方大会。已获通过的议事规则草案作为附件三附于该届会议的报告内 (UNEP/FAO/PIC/INC. 8/19)。但是，第 45 条规则脚注说，第 45 条规则的第 1 段仍未定稿，因是否所有各项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均需达成一致的问题仍在某些代表团审查之中。

91. 一位代表认为，任何涉及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均应要求协商一致。另一代表说，所有涉及各缔约方法律义务的事项或有关同样实质性的决定，亦应要求协商一致。

92. 鉴于会议未能就议事规则草案是否需在决策中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委员会商定在不对这些议事规则草案作任何修正的情况下直接将之转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这些议事规则条款草案的案文已重刊于本报告的附件四。

B. 财务细则和财务规定草案

9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制的一份相关说明 (UNEP/FAO/PIC/INC. 10/18)、以及加拿大和欧洲联盟共同提交的一项提案。

94. 许多代表表示支持设立三项信托基金：其中一项用以为《公约》的日常业务活动提供经费；另一项用以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

构的会议；第三项则用以提供第 16 条所规定的技术援助和符合《公约》目标的其他用途。另一些代表认为，设立两项信托基金可能更有效率：其中一项可用作《公约》的核心业务活动费用；另外一项则可用来支持参加会议、技术援助和相关的活动。这一模式亦将提供重要的灵活性、有可能降低管理费用、且亦符合环境署理事会所订立的关于限制公约信托基金数目激增的相关政策。

95. 许多代表赞成由缔约方大会根据联合国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作出必要调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个指示性分摊比额表，然后应用该比额表来评定对普通信托基金的捐款数额。两位代表说，他们的政府认为，所有捐款，参照此种指示性比额表作出的捐款，都是自愿性的，无论是数额大小或是否作出捐款，都是如此。另一位代表则认为，同意采用某种分摊比额等于是承诺兑现认捐的道德义务。

96. 许多代表强调，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对于《公约》的成功实施极为重要。因此，他们赞成以某种办法确保为用作技术援助的信托基金提供足够的、及时的且数额上可以预测的捐款。一些代表还支持分摊且带强制性的捐款办法。一位代表赞成规定提供捐款来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一位代表指出，她的政府反对采用指示性分摊比额。

97. 委员会决定召集一个拟由 Alistair McGlone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主席的财务细则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工作组会议，并要求该工作组尽力锁定和缩小已提交委员会的三项提案之间的差异，并向全体会议汇报其讨论结果。

98. Alistair McGlone 先生向会议介绍了由该工作组草拟的一份案文草案。该工作组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包括拟就了一份单一案文草案，供缔约方大会酌情审议。然而，目前仍有一些未决议题；现已把这些未决议题列入了方括号、或以备选条款的形式予以列出。

99. 委员会决定把由该工作组拟订的财务细则草案转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这些财务细则草案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五。

C. 争端的解决

100. 在对这一项目进行审议时，谈判委员会回顾了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就此事项开展讨论的情况。秘书处的代表提请会议注意，目前唯一尚未得到解决的议题是仲裁规则草案第 16 条中的一项规定、以及与之相关的脚注(列于文件 UNEP/FAO/PIC/INC. 9/21，附件六)；该脚注的内容是一位代表对该项条款表示的意见。

101. 委员会商定应由参与履约事项工作组讨论的法律专家对这一事项进行审查，并于其后向全体会议汇报审查结果。因此，工作组讨论了这一事项并提出了一份经商定的有关该条款案文。

102. 委员会决定将商定的仲裁与调解规则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以便供其第一届会议审议。本报告附件六再版了该案文。

D. 不遵守情事

10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就此事项编制的相关文件(UNEP/FAO/PIC/INC. 10/19 和 20)。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曾要求秘书处拟定一个有关汇报事项的决定草案和情况调查问卷，以反映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负责审议这一事项的履约事项工作组的讨论意见，供提交缔约

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根据委员会的这一要求，秘书处已拟定了一份关于汇报事项的文件，并由秘书处代表向会议作了介绍。

104. 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设立的履约机制和程序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 Alistair McGlone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向会议介绍了他根据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要求编制的关于处理违约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的案文草案。他指出该案文并非是经过谈判后予以订立的案文，而是仅作为各方开展讨论的基础。他特别强调了以下令人关注的问题：拟由缔约方大会建立的履约事项委员会的组成、如何启动处理违约情事的程序、以及应针对违约情事采取何种措施等。

105. 委员会决定再次举行其第九届会议所设立的、由 Alistair McGlone 先生担任主席的违约情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同时要求该工作组审议由其主席编拟的相关草案、以及在秘书处编制的说明中拟就的决定草案和调查问卷，并随后向全体会议汇报其讨论结果。

106. 工作组仔细审查了主席的草案并且提出了一个经修订的遵守机制与程序草案的案文。工作组主席向委员会提交了这一案文。委员会决定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七内的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供其在第一届会议上审议。

107. McGlone 先生报告工作组还审议了有关汇报的文件和调查问卷。工作组认为文件是进一步开展有关这一主题工作的有用基础。

108. 委员会请秘书处考虑在本届会议期间由工作组提出的评论意见以及于 2004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其他评论意见，并就此拟定一份有关汇报的修订文件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六. 产生于全权代表会议的议题：对实施工作的支持

A. 信息交流中心

109.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信息交流：建立一个电子信息交流中心的一份说明(UNEP/FAO/PIC/INC. 10/22)。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文件时报告了下述事项：在《鹿特丹公约》的网站上开发一个信息交流中心，使之提供有关各国所作评估的信息以及针对受到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制约的化学品而开发的代用品的信息。该信息交流中心设施只局限于各缔约方提供的一最好是以电子形式提供—的信息，此种信息可以不经审查即公布在网页上。考虑到有些国家利用互联网的机会有限，将会定期地把六个月内已公布的信息清单刊载在每一期《知情同意简讯》之上，秘书处希望信息交流中心所涉额外活动可在现有预算之内得到解决；但如果各缔约方提供的信息量大大超出原先的预测，也许有必要在将来再审查这一问题。秘书处注意到一些国家提出的、在其中包括一个“经常被问及的问题”页面(FAQ)并列各种化学物质及类别的化学文摘社(CAS)增补编号的建议，这些都将在网站上登出。

110.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提交的资料，并对秘书处为建立信息交流中心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111. 一位代表认为，信息交流中心上的所有信息都应同时用联合国六种工作语文登出；另一位代表促请不要拿保密关切作为屏障，妨碍分享所涉技术的信息；还有一位代表建议秘书处在收集信息中心的信息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还建议《鹿特丹公约》信息中心与化学品管理

INFOCAP 机制的能力建设信息交流相互协调，避免重复工作。

B. 讲习班

112.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分项目时提请注意到就此事项编制的文件(见附件…)并汇报了迄今举行的各次讲习班，介绍所取得的重要成果和作用以及承认的问题和挑战。

113. 许多代表着重指出了讲习班的作用在于提高认识，阐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为交流经验提供论坛，帮助各国批准《公约》，以及查明各国在努力实施《公约》过程中遇到的挑战和困难。大家认为，还应举行一次讲习班，确保所有已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均有机会参加。瑞士代表表示，该国政府很高兴能够资助并参加了过去各次讲习班，并承诺继续支持今后在世界各地进一步举行此种讲习班。

114. 乌干达的代表请求在坎帕拉为讲英语的非洲国家再举行一次讲习班。埃及代表也请求在该国为阿拉伯语国家再举办一次讲习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对在还有两个不讲阿拉伯语国家的区域对仅仅讲阿拉伯语的国家举办讲习班一事持有保留意见，并要求在组织讲习班时应把这个区域的所有国家包括在内。中国代表感谢秘书处协助进行的组织安排并感谢瑞士政府慷慨提供资金。之后中国代表宣布将于 2004 年 3 月在北京举行亚洲国家的讲习班，同时邀请预期参加讲习班的人将其对讲习班课程大纲的建议及时告知秘书处，以便使讲习班更加具有针对性。

115. 关于缺乏对技术援助的具体请求以及举行讲习班之后缺乏后续活动的问题，一些代表说，他们并不知道有必要进行后续工作。一些国家在实施《公约》方面需要得到秘书处的切实支持，而讲习班的举行应当鼓励它们请求一些捐助国提供技术援助。有人指出，秘书处的技术援助经费有限，各国需要主动地同捐助方集体的成员进行接洽。

116. 许多代表认为应该扩大讲习班的范围，以期发展各国开创化学品管理政策和战略的能力。在这方面，今后的讲习班也许还应考虑让来自工业国家的与会者和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与会者进行小组交流。有人还提请注意为培训教员而举行讲习班的重要性。

117. 一些代表谈到举行国家一级的讲习班的重要作用，这可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参加并满足在制订国家化学品管理计划和战略方面的培训需求。制订此种国家计划和战略已经超出了《鹿特丹公约》的范围，因而应尽量发掘利用同其他相关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C. 技术援助

118. 在讨论这一分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就此事项编制的文件(见附件一)。秘书处的代表鼓励各位代表集中讨论两个方面：一是在召开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之前的这段临时时期应该进行哪些工作，二是就一项较长期的战略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什么样的建议。在谈到《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时，他着重指出了双边活动和国家一级的活动的重要性。分区域讲习班的成效也许可以体现于例如进口答复的增加之上，但举行讲习班过程中承认的需求和挑战表明，现在需要的是不同的、范围更广的各类培训。文件中列述的综合性技术援助的各种选择并不是详尽无遗的。

119. 许多代表强调查明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需要和制定技术援助的战略方法的重要性，同

时强调有必要确定优先次序，确保资源得到有针对性的和有效的利用。发言者认为至为重要的问题是发展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同区域组织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合作和协同增效，以便获得尽可能多的资源和经验并作为制定技术援助战略的基础。例如，有些活动可以同《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执行计划方面的工作相协调，此外，还可以把各个多边环境协定的网站相互连接起来。

120. 几位代表说，有重点地进行讲习班后续活动和广泛传播讲习班取得的成效和发现的问题，可有助于锁定援助目标。他们提出了一些选择办法，例如派人到一些发达国家进行交流访问，了解关于如何实施《公约》的程序以及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教学，但有人认为，为互联网上的培训编写教材也许牵涉到秘书处的预算开支问题。

121. 一位代表提议，今后援助方案应当是针对机构的而不是针对个人的，而且，能力建设方案应当优先于政策事项。另一些代表说，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援助可以着重于改进它们的设施、设备和基础结构；着重于加强实验室，以便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评价；着重于帮助发展法律基础结构。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通信基础结构和化学品信息的管理尤其重要，应当发展相关的信息系统，使各国能够同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所有利益相关者交流有关的信息。几位代表指出需要得到风险评估、危害评估和化学品影响的监测方面的援助。大家认为 INFOCAP 是对技术援助的有效支持。

122. 若干代表提到把化学品管理问题结合到国家发展计划和保健、贸易和缓解贫困的战略之中的重要性。采取这种方法可促使各国政府把化学品管理放在优先地位并鼓励捐助者提供捐款。有人建议在召开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之前这段时间首先加强双边援助。

123. 几位代表重申有必要建立一个专门解决技术援助需求的信托基金。一位代表在提示这一基金应是自愿性质的同时，提议为该基金拟定明确的任务范围，然后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一位代表吁请确定一种技术援助的战略方法，以便转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另一代表提议秘书处调查问卷的基础上开展一个确定技术援助优先需求的可行性研究。

124. 德国的代表说，德国政府正作出 500,000 欧元的捐款，用以支持通过双边的和区域的技术合作和协作方案来实施《公约》。

125. 欧洲委员会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及联盟的加入国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关于技术援助战略方法的决定草案。他还提到了该组织支持的各种技术援助项目，例如 INFOCIP 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就国家概况所开展的工作。

126. 在讨论该决定草案的过程中，代表们提出了修正意见并提议列入以下新增的技术援助领域：化学品的非法贸易；由秘书处编制一个关于技术援助的研究报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有必要考虑到各国的发展计划和优先项目；以及由秘书处提供风险评估的援助。一位代表说，该项决定不应预先推断和认定关于财务细则的讨论结果。根据上述讨论意见，对决定草案的案文作出了适当的修改。

127. 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INC-10/7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二内。

七. 派定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12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提请注意到关于派定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的资料性文件(UNEP/FAO/PIC/INC. 10/INF. 1)，同时解释说，对统一制度海关编码的修正案如果在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2004年的届会上获得通过，则海关组织的所有缔约方都将有义务予以执行。

12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编制的、关于派定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的报告，并对该进程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认为它是实施《鹿特丹公约》过程中极为有用的工具。会议强调，重要的是所有缔约方应鼓励其工作组的代表支持这些提案。

八. 《公约》的签署和批准现状

130. 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公约》的签署和批准现状的一份说明(文件UNEP/FAO/PIC/INC. 10/INF/2)。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文件时还提请注意到一个小册子，其中阐明了如何成为《公约》缔约方的过程，该小册子已出版了四种语文的版本。几位代表宣布其本国正处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进程，他们预计近期内即可交存相关的文书。一些代表期望参加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为此正在加速批准程序。

131. 一位代表请求秘书处尽量做到用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如何成为《公约》缔约方的资料小册子。另一位代表对《公约》的网站也提出同样要求。

132.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提交的资料。

九. 临时秘书处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合作

133. 在讨论该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就此事项编制的文件(UNEP/FAO/PIC/INC. 10/INF/4)以及加拿大政府提交的一项提案。

134. 许多代表欢迎秘书处在文件中载入了关于临时秘书处就《鹿特丹公约》与国际贸易有关的事项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及计划开展的合作的资料。许多代表还支持加拿大提交的提案，但另一些代表认为有关此事项的一项正式决定只能由缔约方大会考虑作出。

135. 几位代表支持《鹿特丹公约》争取在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中取得观察员地位。一位代表认为，《鹿特丹公约》内列有与贸易问题相关的条款；这些条款的目的是促进国家一级化学品和农药的安全使用。

136. 一位代表提请注意到秘书处就该问题编制的说明—该说明中的第2段作了如下阐述：“《鹿特丹公约》第8、第9和第10序言段规范了《公约》与其他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他认为，那些关系同时也受到《公约》的第2序言段的制约—该序言段回顾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有关条款和《21世纪议程》第19章述及‘以环境无害方式管理有毒化学品，包括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的国际非法贩运。’”

137. 他还指出，秘书处说明中的第4段提到了《多哈宣言》第32段述及的三项问题，特别是环保措施对市场准入产生的影响，但其中漏引了以下半句：“这特别关系到发展中国家，

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在此方面，该位代表要求把他所确认的遗漏之处插入秘书处的相关说明的第 2 和第 4 段之内。

138.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决定把本报告附件三所载、并经委员会修正的相关决定草案转送缔约方大会供其第一届会议审议。

十. 其他事项

A. 今后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139. 秘书处的代表告知委员会说，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第五届会议将于 2004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将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也在日内瓦举行，其中 9 月 23 日和 24 日为高级别会议。本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初步订于 200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六在日内瓦举行。在答复一位代表提出的询问时，他说，届时将会留出一段时间，使那些希望担任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国家得以详尽介绍其所提出的申请。

140. 肯尼亚代表表达了肯尼亚政府希望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办《鹿特丹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愿望。

十一. 会议闭幕

141.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之后，主席宣布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 时闭幕。

附件一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文件清单

议程项目	主题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c) 通过议程 (d) 安排工作	与会者名单 临时议程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设想说明	UNEP/FAO/PIC/INC. 10/INF/9 UNEP/FAO/PIC/INC. 10/1 UNEP/FAO/PIC/INC. 10/1/Add. 1 UNEP/FAO/PIC/INC. 10/2
3	秘书处的活动和对预算外资金情况的审查	秘书处的活动和对预算外资金情况的审查	UNEP/FAO/PIC/INC. 10/3
4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a)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b) 确认经指定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 (c) 介绍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甲氟磷、硫丹、异狄氏剂、速灭磷、农利灵 确认经指定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 介绍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UNEP/FAO/PIC/INC. 10/4 UNEP/FAO/PIC/INC. 10/INF/6 UNEP/FAO/PIC/INC. 10/5 UNEP/FAO/PIC/INC. 10/6

议程项目	主题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d) 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	<p>列入化学品铁石棉、阳起石、直闪石、透闪石和温石棉以及通过决定指导文件草案</p> <p>列入化学品二硝基-邻-甲酚(DNOC)及其各种盐类并通过其决定指导文件</p> <p>把下列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作为管控对象列入：含有 7%(含)以上的苯菌灵、10%(含)以上的虫螨威和 15%(含)以上的福双美的可粉化的粉剂制剂，并通过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p> <p>《公约》生效后化学品的列入</p>	<p>UNEP/FAO/PIC/INC. 10/7</p> <p>UNEP/FAO/PIC/INC. 10/8</p> <p>UNEP/FAO/PIC/INC. 10/9</p> <p>UNEP/FAO/PIC/INC. 10/10</p>
	(e)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中产生的问题	<p>顺丁烯二酰肼—第 INC-8/3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p> <p>《公约》附件三中存在的不一致之处以及附件三与相关决定指导文件之间的不一致之处</p> <p>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取得的成绩</p> <p>在通知国运用另一国的风险评估以支持最后管制行动所提供的辅助文件中拟载入的资料</p> <p>重点摘要的编撰和使用</p> <p>产生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其他事项</p>	<p>UNEP/FAO/PIC/INC. 10/11</p> <p>UNEP/FAO/PIC/INC. 10/12</p> <p>UNEP/FAO/PIC/INC. 10/13</p> <p>UNEP/FAO/PIC/INC. 10/14</p> <p>UNEP/FAO/PIC/INC. 10/15</p> <p>UNEP/FAO/PIC/INC. 10/16</p>

5	<p>筹备缔约方大会</p> <p>(a) 议事规则草案</p> <p>(b) 财务细则草案</p> <p>(c) 不遵守情事</p>	<p>议事规则草案</p> <p>财务细则草案</p> <p>财务细则草案，加拿大提交的修正建议</p> <p>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汇报</p> <p>处理不履约个案的程序和机构性机制草案，由不履约情事工作组主席提交</p> <p>秘书处提交的进展情况说明</p> <p>常设仲裁法院为《鹿特丹公约》的仲裁与调解程序草案第 3 条提出提案</p>	<p>UNEP/FAO/PIC/INC. 10/17</p> <p>UNEP/FAO/PIC/INC. 10/18</p> <p>UNEP/FAO/PIC/INC. 10/INF/5</p> <p>UNEP/FAO/PIC/INC. 10/19</p> <p>UNEP/FAO/PIC/INC. 10/20</p> <p>UNEP/FAO/PIC/INC. 10/INF/3</p> <p>UNEP/FAO/PIC/INC. 10/INF/8</p>
6	<p>产生于全权代表会议的议题</p> <p>对实施工作的支持</p>	<p>汇编和分析《鹿特丹公约》各期讲习班的结果和结论</p> <p>信息交流：建立电子信息交流中心</p> <p>作为技术援助可能战略方式之基础的技术援助需求与协同增效机遇</p> <p>其他论坛与有关公约正在进行的技术援助活动的资料</p>	<p>UNEP/FAO/PIC/INC. 10/21</p> <p>UNEP/FAO/PIC/INC. 10/22</p> <p>UNEP/FAO/PIC/INC. 10/23</p> <p>UNEP/FAO/PIC/INC. 10/INF/7</p>
7	海关统一编码制度说明	海关统一编码制度说明	UNEP/FAO/PIC/INC. 10/INF/1
8	《公约》的签署与批准状况	《公约》的签署与批准状况	UNEP/FAO/PIC/INC. 10/INF/2
9	其他事项	世界贸易组织	UNEP/FAO/PIC/INC. 10/INF/4
10	通过报告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UNEP/FAO/PIC/INC. 10/24

附件二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第10/1号决定：确认经指定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INC-6/2号决定中决定，应由在其第六届会上所确定的29个国家政府正式指定其提名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并回顾其第INC-7/1和第INC-9/3号决定分别决定正式任命由这些国家政府所指定的29位专家担任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注意到来自加拿大的专家已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辞职，并注意到来自菲律宾的专家的更替情况，

1. 决定正式任命下列专家担任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北美洲 Lars Juergensen 先生（加拿大）；

亚洲 Aida de Vera Ordas 女士（菲律宾）；

2. 重申第 INC-6/2 号决定中关于专家服务条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第 INC-9/3 号决定中关于专家任期及其任用条件的相关规定。

第 10/2 号决定：增列下列形式的石棉：阳起石、直闪石、铁石棉和透闪石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赞赏地注意到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审议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下列石棉形式：阳起石、直闪石、铁石棉和透闪石的各项建议，

1. 决定下列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化学品	相关的化学品文摘社编号	类别
阳起石	77536-66-4；	工业
直闪石	77536-67-5；	工业
铁石棉	12172-73-5；	工业
透闪石	77536-68-6；	工业

2. 核准关于下列形式石棉：轻石棉、阳起石、直闪石、铁石棉、透闪石的决定指导文件 (UNEP/FAO/PIC/INC. 10/7)。

3. 注意到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已涵盖轻石棉并将取代有关这一化学品的现有的决定指导文件。

第 10/3 号决定：增列二硝基一邻一甲酚（DNOC）及其各种盐类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赞赏地注意到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审查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化学品二硝基一邻一甲酚（DNOC）的各项建议，

1. 决定把下列化学品作为管控对象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化学品	相关的化学品文摘社编号	类别
二硝基一邻一甲酚（DNOC）及其各种盐类 (例如铵盐、钾盐和钠盐)	534-52-1; 2980-64-5; 5787-96-2; 2312-76-7	农药

2. 核准关于化学品二硝基一邻一甲酚（DNOC）及其盐类的决定指导文件 (UNEP/FAO/PIC/INC. 10/8)。

**第 10/4 号决定：作为管控对象把下列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
含有 7%（含）以上的苯菌灵、10%（含）以上的虫
螨威和 15%（含）以上的福双美的可粉化的粉剂制剂**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赞赏地注意到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审议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含有 7%（含）以上的苯菌灵、10%（含）以上的虫螨威和 15%（含）以上的福双美混合物的可粉化的粉剂的极为危险农药制剂的决定草案，

1. 决定把下列化学品作为管控对象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化学品	相关的化学品文摘编号	类别
含有以下混合物的可粉化的粉剂制剂：		极为危险农药制剂
苯菌灵 7%（含）以上	17804-35-2	
虫螨威 10%（含）以上和	1563-66-2	
福双美 15%（含）以上	137-26-8	

2. 核准关于含有 7%（含）以上的苯菌灵、10%（含）以上的虫螨威和 15%（含）以上的福双美的可粉化的粉剂制剂决定指导文件 (UNEP/FAO/PIC/INC. 10/9)。

**第 10/5 号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前夕举行为期一天的
“小规模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注意《公约》第 8 条授权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对该次会议之前已列入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增列入附件三做出决定，只要其符合列入附件的所有要求即可，

1.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之前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目的是对是否将温石棉、四乙基铅、四甲基铅和福利多纳入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作出决定；

2. 请秘书处至少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六个月份传阅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以及关于将[温石棉,] 四乙基铅、四甲基铅和福利多纳入附件的提案。

**第10/6号决定：《公约》附件三中存在的不一致之处
及附件三与决定指导文件之间的不一致之处**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忆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要求秘书处就《公约》附件三中存在的不一致之处和附件三与决定草案文件之间的不一致之处编制一份内部保存的文件，

赞赏地注意到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为审议这些不一致之处而进行的工作，

审议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就这些不一致之处而提出的建议，

1. 决定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如下：

(a) 关于 2、4、5、-涕：

(i) 把附件三中的条目 2、4、5-涕修正为：“2、4、5-涕及其盐类和酯类”；

(ii) 把有关决定指导文件第 1.1 节中的 2、4、5-涕修正为：“2、4、5-涕及其盐类和酯类”，

(b) 关于五氯苯酚：

(i) 把附件三中的条目五氯苯酚修正为：“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ii) 把有关决定指导文件第 11 节中的五氯苯酚修正为：“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c) 关于地乐酚和地乐酚盐：

- (i) 把附件三中的条目地乐酚和地乐酚盐修正为：“地乐酚及其盐类”；
 - (ii) 把有关决定指导文件的标题修正为：“地乐酚”；
 - (iii) 把有关决定指导文件第11节中的地乐酚和地乐酚盐修正为：“地乐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 (d) 关于甲基对流磷(有效成分含量为19.5%、40%、50%和60%的乳油(EC)及有效成分含量不1.5%、2%和3%的粉剂)：
- (i) 把附件三中的条目甲基对流磷(有效成分含量为19.5%、40%、50%和60%的乳油(EC)及有效成分含量不1.5%、2%和3%的粉剂)修正为：“甲基对流磷(有效成分含量为19.5%或超过19.5%的乳油(EC)及有效成分含量不1.5%或超过1.5%的粉剂)”；
 - (ii) 把决定指导文件的第11节的甲基对流磷(有效成分含量为19.5%、40%、50%和60%的乳油(EC)及有效成分含量不1.5%、2%和3%的粉剂)修正为：“甲基对流磷(有效成分含量为19.5%或超过19.5%的乳油(EC)及有效成分含量不1.5%或超过1.5%的粉剂)”；

2. 决定在自愿性程序实施过程中：

- (a) 所列出的2、4、5-涕应理解为包括2、4、5-涕的盐类和酯类；
- (b) 所列出的五氯苯酚应理解为包括五氯苯酚的盐类和酯类；
- (c) 所列出的地乐酚和地乐酚盐应理解为包括地乐酚的盐类和酯类；
- (d) 所列出的甲基对流磷(有效成分含量为19.5%、40%、50%和60%的乳油(EC)及有效成分含量不1.5%、2%和3%的粉剂)应理解为意指“甲基对流磷(有效成分含量为19.5%或超过19.5%的乳油(EC)及有效成分含量不1.5%或超过1.5%的粉剂)”。

第 10/7 号决定：技术援助战略方针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注意到《公约》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16 条，

忆及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上商定的各项化学品目标，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以往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经济援助方面所吸取得教训的报告，

认为随着《公约》即将生效，需要制定一项新的技术援助战略方针，

欢迎国际化学品安全论坛的优先行动项目以及其于 2003 年 11 月在曼谷第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建议，

还欢迎 2003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制定工作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成果，特别是有关能力建设、资源与发展的成果，

注意到《公约》所涵盖的危险化学品和农药因其对人类健康环境资源的不利影响而助长贫困现象；

1. 请秘书处加强和其他与化学品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及方案，以及非政府组织与工业界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方面的合作；
2. 请秘书处利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的区域设施，酌情加强区域与其他组织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并为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拟订一份关于向各缔约方提供区域技术援助的提案；
3. 请秘书处促进获得以下各个方面的资料：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化学品及其替代品的国际性文献、数据库、风险与危险评价以及社会与经济评估，并邀请各国参加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以便向秘书处提供此类资料，如果在可获得相关版权的情况下，则应提供适当的参考资料或有关这一资料的关联；
4. 请秘书处加速援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打击属于《鹿特丹公约》适用范围内的非法贩运活动，并帮助这些国家参与在此方面实施的各项相关国际举措；
5. 请秘书处根据发给所有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与会观察员的调查问卷，就各国在《鹿特丹公约》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进行一次可行性研究，并要求秘书处将这一研究的结果提交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6. 请各国通知秘书处在其执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的具体问题、以及有关的技术援助需求；
7. 邀请各国政府确认其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并还邀请各捐助者通过根据国际化学品安全论坛方案建立的 INFOCAP 网络通知各发展中国家其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8. 鼓励尚未建立国家化学品管理档案的国家着手建立此种档案，以便确定其化学品管理方面的国家优先项目，并帮助其发展进行危险与风险评估的能力；鼓励已建立国家档案的国家在其能力范围内实施业经确定的活动；
9. 鼓励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把与《鹿特丹公约》有关的事项纳入其国家减贫战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或者其他国家发展战略；
10. 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考虑各国的发展战略，特别若其与《公约》之下的技术援助需求有关则更应加以考虑；
11. 吁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根据《鹿特丹公约》，利用现有供资资源为其能力建设需求提供资金，包括多边和双边合作方案，并在和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相关的各项活动具有协同增效的情况下，利用全球环境基金为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行动所提供的支持；

12. 邀请各国、各捐助方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在现行区域合作框架范畴内促进区域化学品管理合作方案；

13. 邀请发达国家及其他捐助方确保把化学品管理纳入其发展合作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在化学品与农业战略方面需求和利益；

14. 欢迎除其他外，有关在财务规则草案内设立一项旨在促进技术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辅助信托基金][特别信托基金]的提议，并邀请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这些相关规定；

15. 邀请工业界通过技术援助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为更持续地使用包括农药在内的化学品进一步做出贡献；

16. 鼓励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其技术援助活动及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的活动。

附件三

经委员会核准的 2004 预算和工作人员配置

表 1 - 2004 年预算

确保缔约方大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有效发挥职能		
	<i>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¹</i>	
	会议服务	375,000
	与会者旅费	205,000
	小计	580,000
	<i>审委会第五届会议, 日内瓦²</i>	
	会议服务	85,000
	与会者旅费	75,000
	小计	160,000
	<i>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日内瓦³</i>	
	会议服务	90,000
	与会者旅费	35,000
	小计	125,000
促进实施和批准		
	讲习班	100,000
	印刷材料	35,000
	技术援助需求研究	75,000
	网站	10,000
	小计	220,000
办公室自动化和数据库		
	软件/硬件	40,000
	顾问/外包	0
	小计	40,000
核心秘书处费用		
	项目人员	1,321,850
	顾问	45,000
	行政支持	390,075
	公务差旅	100,000
	设备和办公房舍	5,000
	杂项	15,000
	小计	1,876,925
	总计	3,001,925
行政管理费用(13%)		390,250
	总计	3,392,175

¹ 由瑞士提供资金。

² 由瑞士提供资金。

³ 由德国提供资金。

表 2： 2004 年方案工作人员

	2004年
D1	0.5
P5	2.0
P4	2.0
P3	4.0
P2	2.0
一般事务人员	5.3
总计	15.8

表 3： 工作人员标准费用(按美元计算)

	2004 ⁴
A. 专业人员职类	
D1	181,300
P5	161,200
P4	139,300
P3	112,600
P2/1	89,900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74,300

⁴ 2003 年联合国标准工资费用第 13 版。

附件四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一. 导言

范围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依照《公约》第 18 条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任何会议。

定义

第 2 条

就本规则的目的而言：

1. “《公约》”是指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在鹿特丹通过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2. “缔约方”是指《公约》的缔约方；
3. “缔约方大会”是指根据《公约》第 18 条设立的缔约方大会；
4. “会议”是指根据《公约》第 18 条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的任何常会或特别会议；
5.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公约》第 2 条(h)款所规定的组织；
6. “主席”是指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1 款选举产生的缔约方大会主席；
7. “秘书处”是指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设立的秘书处；
8. “附属机构”是指按照《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设立的机构、以及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5 款(a)项设立的任何机构；
9.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在表决时出席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弃权的缔约方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二. 会议

会议的举行地点

第 3 条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做出其他适当安排，缔约方大会的会

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⁵举行。

会议的举行日期

第4条

1.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缔约方大会的第二届和第三届常会应每年举行; 此后的常会则应每两年举行一届。
2. 缔约方大会应在每届常会上确定下届常会的举行日期和会期。缔约方大会应尽量避免在相当数目的代表团难于出席的日期举行会议。
3. 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于缔约方大会的一届常会决定的日期举行; 或根据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 但条件是, 自秘书处将这一请求转告各缔约方之日起九十天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对之表示支持。
4. 如特别会议系根据一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 则该届特别会议便应自这一请求按照本条第3款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之日起九十天之内举行。

举行会议的通知

第5条

秘书处应于经常会议和特别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十天将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方。

三. 观察员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缔约方的参与

第6条

1.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 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 除非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对此表示反对。

其他团体或机构的参与

第7条

1. 任何在《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的团体或机构, 不论其为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

⁵ 将根据关于秘书处设立地点的决定而定。

或非政府性质,只要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某届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出席会议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对此表示反对。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就与其所代表的团体或机构直接有关的事项参与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除非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表示反对。

秘书处的通知

第 8 条

秘书处应将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按以上第 6 和第 7 条具备观察员资格并已向秘书处表示愿意派代表参加会议的机构单位。

四. 议 程

临时议程的草拟

第 9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议,草拟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常会的临时议程项目

第 10 条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a) 因《公约》条款而产生的项目,包括其中第 18 条所具体规定的项目;
- (b) 上一届会议决定予以列入的项目;
- (c) 本议事规则第 16 条中述及的项目;
- (d) 预算草案以及所有涉及账目和财务安排的议题;
- (e) 临时议程分发之前由某一缔约方提出、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

临时议程的分送

第 11 条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及其有关辅助性文件的正式语文文本应至迟在会议开幕前提前六星期由秘书处分送各缔约方。

补充议程项目

第 12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议,将缔约方在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编制完毕之后、但在会议开幕

之前提出、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列入补充性临时议程。

项目的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

第 13 条

缔约方大会在通过一届常会的议程时可决定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议程项目。只有那些缔约方大会认定属于紧急而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特别会议的议程

第 14 条

特别会议的议程仅应包括提议在缔约方大会某届常会上审议的议程项目或那些要求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中提请予以审议的议程项目。该议程应与召开特别会议的通知同时分送各缔约方。

关于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

第 15 条

秘书处应在会议进行审议之前,就提交会议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它应在收到秘书处关于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至少四十八小时后才可对有关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审议工作未能完成的议程项目

第 16 条

常会期间若未能完成对议程内任何项目的审议,该项目便应自动转入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五. 代表与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17 条

参加会议的缔约方应由其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及可能需要的其他委派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 18 条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全权证书的提交

第 19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更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予以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予以颁发。

全权证书的审查

第 20 条

会议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暂准出席会议

第 21 条

在缔约方大会就是否接受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所涉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

六. 主席团成员

选举主席团成员

第 22 条

1. 在缔约方大会的第一届常会上，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其中一人兼任报告员），由他们构成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一区域集团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一名代表。上述主席团成员应任职至缔约方大会第二届常会闭幕时为止，包括在其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
2. 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及此后各届常会上，应在会议结束时从各缔约方之中选举出作为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主席团的成员。这些主席团成员的任职期应自该次会议闭幕时开始，直至缔约方大会下一届常会闭幕时为止，包括在其间举行的任何特别会议。
3. 主席和报告员的职务通常应由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任何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4. 主席应以主席的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且不得同时行使作为一个缔约方代表的权利。有关缔约方应指定另一名代表在会议上代表该缔约方并行使表决权。
5.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应为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23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他的权力外，应宣布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主持各次会议、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依循本规则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主席可向缔约方大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3.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缔约方大会的权力之下。

代理主席

第 24 条

1. 主席暂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经指定代行主席职务者不得同时行使作为一缔约方代表的权利。
2. 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拥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主席团成员的接替

第 25 条

如主席团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其规定任期或履行其职务,有关缔约方应指定该方的一名代表接替该成员的职务,直至任期结束。

七. 附属机构

议事规则对附属机构的适用

第 26 条

除第 28 至第 33 条的规定外,本规则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所有附属机构的议事工作,但仍可由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加以更改。

附属机构的设立

第 27 条

1. 除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设立的附属机构之外,缔约方大会还可根据第 18 条第 5 款 (a) 项设立任何它认为属执行《公约》所必需的其他附属机构。
2. 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以公开方式举行,除非缔约方大会或该附属机构另有决定。

限定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的法定人数

第 28 条

对于限定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经缔约方大会指定参与其工作的缔约方的简单多数应构成其法定人数。

会议举行日期

第 29 条

缔约方大会应就各附属机构会议的举行日期作出决定, 但应考虑到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衔接举行其附属机构会议的任何提案。

选举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

第 30 条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主席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亦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除主席以外, 每一附属机构应选举产生自己的主席团成员。在选举此类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时, 应适当顾及代表权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且其主席团成员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供审议的事项

第 31 条

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 (b) 项, 缔约方大会应确定每一附属机构应予审议的事项, 缔约方大会主席可根据附属机构主席的请求对其工作安排作出调整。

八. 秘书处

秘书处首长的职责

第 32 条

1. 秘书处的首长应在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该身份共同履行其职能。秘书处的任一首长均可指定一位代表代行其职务。

2. 秘书处的首长应在可得资源范围内共同做出安排, 为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提供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秘书处首长应共同管理和指导此类工作人员和服务, 并向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提供适当的支助和咨询。

秘书处的职能

第 33 条

除《公约》、特别是其第 19 条所规定的职能外, 秘书处应根据本规则:

- (a) 安排会议的口译;
- (b) 收取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制作并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记录; 和

- (e) 安排保管和保存会议文件；

九. 议事工作的进行

会议

第 34 条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其所有会议均应以公开方式举行。

法定人数

第 35 条

1.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方出席,主席不得宣布缔约方大会会议开始或允许开始进行辩论。必须有三分之二的《公约》缔约方出席会议时,才能作出任何决定。
2. 如果将要作出的决定涉及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为确定法定人数,该组织应按《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它有权投票的票数加以计算。

发言程序

第 36 条

1. 非经主席事先准许,任何人不得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但以不违反第 38、39、40 和第 42 诸条规定为限。秘书处应保持一份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促请其遵守规则。
2. 缔约方大会可根据主席或任何缔约方的提议,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议题发言的次数。对发言时间此类限制的提议作出决定前,可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提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发言者若超过限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优先权

第 37 条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为解释该附属机构得出的结论,可获准优先发言。

程序问题

第 38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对之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数票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仍然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论及事项的实质性内容。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39 条

要求决定缔约方大会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某提案或某提案修正案的任何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或修正案之前付诸表决。

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

第 40 条

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通常应由缔约方以正式语文之一书面提出,并送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其副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送各代表团,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上予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对提案的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副本即使尚未分发或仅于当日分发,主席仍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程序性动议的优先次序

第 41 条

1. 在不违反第 40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应依照以下次序,优先于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2. 关于以上第(a)至(d)项范围内的动议,只应允许原提议人发言;此外,亦应允许一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撤回提案或动议

第 42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将之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仍可由其他任何缔约方重新提出。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43 条

已获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上重新予以审议,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予以重新审议。应只允许动议者和另外一名支持者、两名反对者就要求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 表决

表决权

第 44 条

1.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但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在此限。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便不应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所需多数

第 45 条

1.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为争取协商一致已尽所有努力而仍无法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公约》、《公约》第 18 条第 4 款中述及的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⁶
2. 缔约方大会对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作出。
3. 如就某一事项是属于程序性还是属于实质性产生问题，主席应对此问题作出裁决。对此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多数推翻，否则应当有效。
4.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进行第二轮表决。若此次表决票数再次相等，则该提案便应视为被否决。

对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 46 条

如对同一议题有两项或多项提案，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将之付诸表决。缔约方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表决下一项提案。

提案和修正案的某一部分单独表决

第 47 条

1. 任何代表可请求将提案或提案修正案的任何一部分单独付诸表决。除非有缔约方表示反对，主席应予准许。如有人对单独表决某部分的请求表示反对，则主席应准许两名代表，即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请求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每一发言者

⁶ 第 46 条第 1 款仍然未最后定稿，需在第九届会议上重新予以讨论，因为某些代表团目前仍在审议所有事关实质性事项的决定是否均需达成一致的问题。

的发言时间。

2. 以上第 1 款所指的请求如获准或通过, 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中获得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 则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即应视为被全部否决。

提案的修正

第 48 条

仅提议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作部分修改的动议, 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 修正案应在其所涉提案付诸表决之前先付表决; 修正案如获通过, 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49 条

凡对某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时, 缔约方大会应首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主席应按本条确定各项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一般事项的表决方法

第 50 条

1. 除选举所涉及的表决外, 表决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如任何缔约方要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 则应采用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缔约方开始, 按与会缔约方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但不论何时如有缔约方要求以无记名方式投票, 则对有关议题的表决即应采取无记名表决方式。

2. 缔约方大会以机械手段表决时, 应以无记录表决方式代替举手表决方式, 并以有记录表决方式代替唱名表决方式。

3. 参加唱名或有记录表决的每一缔约方的投票情形, 应记录在会议的有关文件之中。

投票的进行

第 51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 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 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准许缔约方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除非已对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作了修正, 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十一. 选举

选举中采用的表决方法

第 52 条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未达到多数

第 53 条

1. 只选举一人或一个代表团时, 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多数票, 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此时候选人应限于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人。如经第二轮投票后, 该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 则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的当选者。
2. 如经第一轮投票后, 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相同, 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 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至两名, 然后再依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 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填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

第 54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且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予以补足时, 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且获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视为当选, 但其人数以不超过选任空缺数目为限。
2. 如获此种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出人士或代表团的数目时, 应再举行投票以便补足余缺, 但其候选人应限于在上轮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 但如第三轮投票仍无结果, 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代表团。
3. 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轮后仍无结果, 则下三轮投票的候选人应限于在第三轮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 继而举行的再下三轮的投票又应为非限制性投票, 依此类推, 直至所有空缺都已补满为止。

十二. 语文和录音记录

正式语文

第 55 条

缔约方大会的正式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口译

第 56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 应口译为其他正式语文。
2. 缔约方大会代表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 但该缔约方应自行设法将之口译为—

种正式语文。

正式文件的语文

第 57 条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正式语文之一编制, 并应翻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58 条

秘书处应按照联合国惯例保存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录音记录, 并于可能时保存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录音记录。

十三. 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59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修正。

十四. 《公约》的压倒性权威

《公约》的优先地位

第 60 条

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时, 均应以《公约》为准。

十五. 其他规定

以斜体标出的标题

第 61 条

本议事规则中以斜体标出的标题仅供参考, 在对议事规则的条款进行解释时可不必加以考虑。

附件五

财务细则草案

A. 范围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行政管理均应受本细则制约。凡未在本细则中予以具体规定之事项, 均应沿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

B. 财政周期

2. 财政周期应为由两个连续的日历年构成的两年期。

C. 预算

3. 公约秘书处首长应以美元计算为下一个两年期编制概算, 其中应表明所涉两年期中的每一年的预计收入和支出情况, 并表明上一两年期中的每一年的实际收入和支出情况。应至少于行将通过所涉预算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召开之日前提前九十天前向《公约》所有缔约方分送这些相关资料。

4. 缔约方大会应对概算进行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 同时应于所涉财政周期开始之前核准该财政周期的支出, 但不包括第 9 条 [第 9 之二条] 和第 10 条内提及的支出。

5. 缔约方大会对业务预算的通过应成为对公约秘书处首长以所核准的数额为限、为所涉拨款已获核准的用途承付款项和作出支付的正式授权, 但其条件是,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具体授权, 所承付的款项始终不得超出所获相关收入的限度。

6. 公约秘书处首长可在已获核准的业务预算内各主要预算项目之间进行相互调剂。公约秘书处首长亦可在缔约方大会酌情规定的限额内在这些拨款细目之间进行相互调剂。

D. 基金

7. 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设立一项《公约》普通用途信托基金, 并由公约秘书处首长负责予以管理。此项基金旨在为公约秘书处的工作提供财政支持。依照第 12(a) 款缴付的捐款应贷计入此项基金。[由公约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依照第 12(b) 款为抵销业务预算支出而缴付的捐款或[由非缔约方和]联合国及粮农组织依照第 12(c) 款缴付的此种捐款亦均应贷计入这一基金。依照以上第 5 条支付的所有预算支出则应从普通用途信托基金中支取。

8. 应在此项普通用途信托基金内保持一笔周转储备金; 此项周转储备金的数额应由缔约方大会不时以协商一致方式加以确定。设立周转储备金的目的在于确保基金运作的持续性, 以防备临时出现现金短缺情况。从周转储备金内提用的资金应尽快使用缴付的捐款予以偿还补齐。

[备选案文 1:]

9. 应由 [环境署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设立一项特殊用途信托基金,并由公约秘书处的首长负责予以管理。此项基金应接受依照第 12 条 (b) 和 (c) 款缴付的、专门用于资助以下诸方面的特定活动的捐款:

- (a) 依照《公约》第 16 条[便利]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 (b) 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代表适宜地参与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 (c) 与《公约》各项既定目标相符合的其他相关活动。

[备选案文 2:]

9. 应由 [环境署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设立一项特殊用途信托基金,并由公约秘书处的首长负责管理。此项基金应接受按第 12 条 (b) 和 (c) 款缴付的、专门用于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适宜地参与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9 之二. 应由[环境署的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设立一项补充性信托基金,并由公约秘书处的首长负责予以管理。此项补充性信托基金应依照第 12 (b) 和 (c) 款接受除以上第 7、第 9 和第 10 条所具体列明的活动以外的、专门用于资助下述各项活动的捐款:

- (a) 依照《公约》第 16 条[便利]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 (b) 与《公约》的各项既定目标相符合的其他相关活动。

10. 经缔约方大会核准后, [环境署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可设立依照第 15 条的规定专门用于除以上第 9[和 9 之二]条中所述活动以外的目的的其他信托基金,但应以这些基金不违反《公约》的各项既定目标为限。

11. 若缔约方大会决定终止按本细则设立的信托基金,则缔约方大会至少应在所决定的终止日期之前提前六个月就此通报 [环境署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缔约方大会应在与 [环境署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协商的基础上决定在所有最后清算费用支付完毕后如何分配所余任何未作承付的款项。

E. 捐款

12. 缔约方大会的资源应包括以下各项:

- (a) 缔约方每年依据缔约方大会根据联合国大会可不时通过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缴付的捐款;经此调整的捐款额应能确保没有一个缔约方的捐款额少于捐款总额的 0.01%,亦没有任何一份捐款超过捐款总额的[]%,并可确保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缴款额均不会超过捐款总额的 0.01%;
- (b) 除根据以上 (a) 款缴付的捐款之外,由各缔约方缴付的其他款项,包括由公约秘书处东道国政府缴付的相关捐款;

- (c) 由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捐款；
 - (d) 从前一个财政周期转结下来的未承付拨款的结余款项；
 - (e) 杂项收入。
13. 缔约方大会应在着手通过第 12 条 (a) 款中所述指示性捐款比额表时对之作出必要调整, 以便计入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方的捐款、以及作为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捐款。
14. 依照第 12 条 (a) 款缴付的捐款:
- (a) 预期于每年 1 月 1 日缴付该日历年的捐款；
 - (b)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在捐款缴付期限之前通知公约秘书处首长其打算缴付的捐款额及其预计的缴付时间。
15. 应根据符合《公约》各项目标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经由公约秘书处首长可能与捐助方之间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条款, 使用依照第 12 条 (b) 和 (c) 款收到的捐款。
16. 凡于某一财政周期开始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亦应依照第 12 条 (a) 款并按所余时间比例缴付该财政周期的剩余捐款。应在每一财政周期结束时据此对其他缔约方的捐款额作出必要的调整。
17. 所有捐款均应以美元或对等的可兑换货币存入[环境署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经与公约秘书处首长协商之后予以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
18. 公约秘书处首长应即时确认所收到的所有认捐和捐款, 并每年两次向缔约方大会通报认捐状况和捐款的缴付状况。
19. 无需立即投入使用的捐款应由 [环境署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经与公约秘书处首长协商后斟酌决定进行投资。由此获得的收入应贷计入相关的基金或贷计入以上第 7、第 9[、第 9 之二]和第 10 条所述及的那些基金。

F. 账目和审计

20. 受本细则制约的所有基金的账目和财务管理均须通过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予以审计。
21. 应于每一财政周期的第二年向缔约方大会提交该财政周期头一年的中期财务报表, 并应在该财政周期账目最后结算之后尽快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整个财政周期的最后审计决算报表。

G. 行政支助费

22. 缔约方大会应按缔约方大会与[环境署][粮农组织]不时商定的条件或在未订立此类协议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一般性政策, 使用第 7、第 9 和第 10 条中所述款项向[环境署][粮

农组织]偿付它们向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费用。

H. 修正

23. 对本细则的任何修正均须经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附件六

仲裁规则草案

为《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20 条第 2(a) 款之目的，兹订立仲裁程序如下：

第 1 条

1. 任何缔约方均可根据本公约第 20 条以书面形式通知争端的另一当事方，将争端交付仲裁。此种书面通知应附有关于追索要求的说明以及任何佐证文件，同时阐明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列明在解释或适用方面引发争端的本《公约》条款。
2. 原告一方应向秘书处发出通知，说明当事双方正在依照第 20 条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仲裁。通知中应附有原告一方的书面通知、追索声明以及以上第 1 款所述及的佐证文件。秘书处应将所收到的资料转送本公约所有缔约方。

第 2 条

1. 对于涉及两个当事方的争端，应即设立仲裁庭。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2. 争端所涉的每一方均应指派仲裁员一名，且以此种方式指派的这两名仲裁员应共同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并应由该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仲裁庭庭长不应是争端的任何一方的国民，其惯常居所亦不应在争端的任何一方境内或受雇于其中任何一方，且从未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该案件。
3.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商共同指派一名仲裁员。
4. 仲裁员的任何空缺均应以最初的指派方式予以填补。
5. 若当事双方在仲裁庭庭长指定之前对争端的主题事项持不同意见，仲裁庭应有权决定所涉的主题事项。

第 3 条

1. 如果争端当事方之一于被告一方接获仲裁通知后两个月之内仍未指派其仲裁员，则另一当事方便可就此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一名仲裁员。
2. 如自指派了第二名仲裁员的日期起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庭庭长，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经任何一方的请求，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仲裁庭庭长。

第 4 条

仲裁庭应依照本《公约》的条款以及国际法的规定作出裁决。

第 5 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应自行确定其审理程序。

第 6 条

仲裁庭可应一当事方提出的请求，建议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第 7 条

争端所涉各方应便利仲裁庭的工作，尤应以一切可用手段：

- (a) 向仲裁庭提供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便利；和
- (b) 于必要时使仲裁庭得以传唤证人或专家并接受其提供的证词。

第 8 条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均有义务保护其在仲裁庭审理案件期间秘密收到的任何资料的机密性。

第 9 条

除非仲裁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否则仲裁庭的费用应由争端所涉各方平均分担。仲裁庭应保存所涉全部费用的记录，并应向各当事方送交一份费用决算表。

第 10 条

任何因其与争端主题事项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而可能由于该案件裁决结果而受到影响的缔约方，经仲裁庭同意可介入仲裁过程。

第 11 条

仲裁庭可就争端的主题事项所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诉并作出裁决。

第 12 条

仲裁庭关于程序和实质问题的裁决均应以其中仲裁员的多数票作出。

第 13 条

1. 如果当事方之一未能出庭或未能作出答辩，则另一当事方可要求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未能作出答辩，不得成为停止仲裁程序的理由。
2. 仲裁庭在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必须确切查明所提出的追索要求在事实和法律上均有确切的依据。

第 14 条

除非仲裁庭认定有必要延长作出最后裁决的期限，否则它应在正式组庭后五个月之内作出此种裁决；决定予以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其后五个月。

第 15 条

仲裁庭的最后裁决应以争端所涉主题事项的范围为限，并应阐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作出裁决的仲裁员姓名和作出最后裁决的日期。仲裁庭的任何仲裁员均可在最后裁决书中附上单独的意见或异议。

第 16 条

裁决应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对于上文第 10 条所述介入仲裁过程的当事方，在其介入所涉事项上，裁决也应对该当事方具有约束力。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各方已事前议定了相关的上诉程序。

第 17 条

按照上文第 16 条受最后裁决约束的当事方之间如对最后裁决的解释或其执行方式发生任何争执，其中任何一方均可就此提请作出裁决的仲裁庭对之作出裁定。

附件七

调解规则草案

为《公约》第 20 条第 6 款之目的，兹订立调解程序如下：

第 1 条

1. 争端任何一方如按《公约》第 20 条第 6 款提出设立调解委员会要求，则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此种要求。秘书处应即刻将此事通知所有缔约方。
2.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否则调解委员会应由五名成员组成；由每一有关缔约方分别指定其中的两名成员并由这些成员共同选定一名委员会主席。

第 2 条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其调解委员会成员。

第 3 条

如自秘书处收到第 1 条提到的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当事双方未能指派其委员会成员，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任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这些成员。

第 4 条

如自任命了委员会第四名成员之日起两个月内尚未选定委员会主席，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委员会主席。

第 5 条

1.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调解委员会应确定其议事规则。
2. 当事各方及委员会成员有义务对委员会会议期间所收到的机密材料保守机密。

第 6 条

调解委员会应按其成员的多数票作出决定。

第 7 条

调解委员会应在其设立后的 12 个月内提出一份报告，就解决争端的办法提出建议，各当事方应认真考虑所提出的这些建议。

第 8 条

对于调解委员会是否对所涉事项拥有权限的意见分歧，应由委员会予以裁定。

第 9 条

委员会的费用应由争端各方按商定的份额分摊支付。委员会应保存其所有费用的记录，并向各方提供一份最后的费用决算表。

附件八

不履约情事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关于核准据以确定未遵守《公约》条款的情况 以及处理违约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的可能决定

缔约方大会，

铭记《公约》第17条及第18条第5(a)款的规定，

决定通过列于本决定附件中所载、据以确定未遵守《公约》条款的情况以及处理违约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附录

履约事项委员会的设立

1. 兹此设立一个履约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

成员

2. 委员会应由[XX]名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应由各缔约方提名、并经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在选举委员会成员时，应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各区域集团][[暂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

3. 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与本《公约》所涉主题事项相关的专门知识和特定资历。他们应客观地服务于《公约》的最高利益。

成员的选举

4. 在审议通过本决定的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应选举出仅任职一个任期的一半成员和任职两个任期的另一半成员。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届常会上选举出任职两期的新成员来替代其任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那些成员。各成员在连续任职两期后不得继续连任。就本决定而言，“任期”是指从缔约方大会某届常会结束时起直至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结束时为止的这一时期。

4之二. 如委员会一成员辞职或因故无法完成其任期或履行其职能，则最初提名该成员任职的缔约方便应提名另一名替补成员，由该成员完成所余任期时间。

主席团成员

5. 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委员会自行选举产生；同时还应依照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第30条选举出[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会议

6. 委员会应视需要举行会议，并应尽可能设法使之与缔约方大会或《公约》其他附属机

构的会议衔接举行。

7. 以不违反以下第8段为限，委员会的会议应对[不对][其他缔约方][公众][其他缔约方或公众][公开]，除非委员会与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相关缔约方另有协议。

[除非委员会与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另有协议，否则相关缔约方不应有权参加对之公开的会议]

8. 如果针对某一缔约方提交了关于它有可能处于违约状态的呈报，则该缔约方便应获邀出席委员会审议该呈报的相关会议。然而，该缔约方不得参与起草和通过委员会与之有关的建议或决定。

备选案文1:

[法定人数

9. 委员会[XX名]成员的[三分之二]即构成法定人数。

议事规则

10. 除本机制另有规定者外，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应在作出细节上的必要修改后适用于委员会的决策和议事。]

[备选案文2（综合第9段和第10段）：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就任何实质性事项达成协商一致。[如果无法达成协商一致，则应在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中反映出委员会所有成员各自的意见和看法。]如果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无法达成协商一致，则作为最后手段，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或以[六名或八名]成员作出决定，二者中以人数多者为准，]

[委员会的[十名或八名]成员即应构成法定人数。]

11. 以下各方可采用书面形式、且就以下第(a)分段[和第(b)分段]而言可通过秘书处，提交呈报：

(a) 由某一缔约方予以提交：该缔约方相信，尽管它已做出最大努力，但仍无法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某些义务。在提交的呈报中，应列有所涉义务的具体细节、以及对致使该缔约方无法履行所涉义务的原因的评估。如有可能，亦可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说明可从何处可找到此种证明材料。可在所提交的相关呈报中列出该缔约方认为对于其特定需求最为合宜的解决方法的建议；

[(b) 由某一缔约方提交：该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未能履行其义务感到关切或因此而受到影响，[按照《公约》的相关规定，该缔约方的履行义务同它直接相关]。缔约方在按本段规定提交呈报之前，应首先与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相关缔约方进行协商。所提交的呈报中应列有所涉具体义务的细节、以及确证该提交事项的相关信息材料；]

[(c) 由秘书处提交：如果秘书处在依照《公约》[第[4、5、10[和][、]11、[和

12条]的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时意识到,某缔约方在履行《公约》[第[4、5、10[和][、]11、[和12条]义务方面可能遇到了困难[或者它收到来自个人或组织的相关呈报,对某一缔约方履行《公约》相关义务方面持有保留意见]]。

12. 秘书处应在收到根据上文第11(a)分段提交的呈报后两星期之内,将该呈报转交委员会各成员,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

[13. 秘书处应在收到依照以上第11(b)分段提交的任何呈报后两星期之内、或在依照以上第11(c)分段提交呈报时,应向在履行《公约》的相关义务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以及向委员会各成员发送所涉呈报的副本,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

14. 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可针对本决定所述的处理过程中的每一步骤提出相关的答复或评论意见。

15. 在不影响执行上文第14段的情况下,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某一缔约方在其答复中提交的附加信息材料,应在收到该缔约方来文之日起三个月之内转送秘书处,除非根据某一特定个案的具体情况需要有更长的时间。此种信息应立即转送委员会成员,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如系按照上文第11(b)分段提出的呈报,则秘书处亦应将所涉信息材料转送提交呈报的相关缔约方。]

16. 如果委员会认为所收到的呈报属于下列情况,则可决定不对之进行任何处理:

- (a) 属于细小问题;
- (b) 明显缺乏依据。

提供便利

17. 委员会应审议按照上文第11段提交的任何呈报,以便确定相关的事实和确定导致关切事项的根本原因,并提供便利予以解决。为此目的,委员会可向某一缔约方提出:

- (a) 咨询意见;
- (b) 不具约束力的建议;
- (c) 有助于该缔约方制订附有相关时限和具体指标的履约计划的进一步信息资料;

附加措施

18. 如果在采取了上文第17段所规定的协助办法之后、并考虑到在履约方面遇到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度,[以及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的相关能力],委员会认为仍有必要提议采取更多的措施来解决该缔约方的履约问题,则委员会可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采取[符合国际法的适当措施来促进实现履约,其中包括]:

- (a) 向所涉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支持,包括酌情优先对之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及使其优先获得财政资源;
- (b) 针对其今后的履约事项提出咨询意见,以帮助所涉缔约方执行《公约》的相关

规定并促进在所有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

(c) 表明它关注今后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况的声明；

[(d) 确定违约状况的声明；]

[(e) 发出告诫信函；]

[(f) 暂停享有《公约》所赋予的权利和特权；]

[(g) 安排对违约进口的相关化学品进行再出口处理。]

[18之二. 根据目前的理解，就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而言，如果导致违约情事发生的原因是缺乏用以协助它们履行其义务的技术援助、或其在此方面的相关能力不足，则便不得对这些国家采取第18段中所列述的各项附加措施。]

信息材料的处理

19. [委员会可经由秘书处收取来自各缔约方以及来自所有其他来源的相关信息材料。]

[19. 替代案文：就以上第11段所述呈报而言，委员会仅可从以下来源获得信息材料：

(a) 由秘书处提交的、来自缔约方依照以上第11和第15段提交的信息材料；

(b) 秘书处在依照《公约》履行其职能过程中从缔约方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和

(c) 在征得相关缔约方同意后，按照委员会的要求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的信息材料。]

[19之二：为依照第22段对一般性履约情况的系统性问题进行审查之目的，委员会可：

(a) 要求从任一缔约方获得信息材料；

(b) 要求从任何可靠的来源和外部专家获得信息材料；和

(c) 经与秘书处协商，汲取其经验和利用其知识库。]

20. 以不违反《公约》第14条为限，委员会和参与委员会审议工作的任何缔约方和个人均应对以保密方式提交的信息材料保守机密。

监测

21. 履约事项委员会应监测依照以上第17段或18段采取的相关行动所产生的结果。

一般性履约问题

22. 履约事项委员会可在下述情形中审查涉及整个系统的、且事关所有缔约方利益的一般履约问题：

(a) 缔约方大会提出此种要求；

- (b)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在依照《公约》履行其职能过程中从缔约方获得的、并由秘书处提交给委员会的相关材料，认定需对涉及一般性违约情事的某一事项进行审查并向就此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23. 委员会应[酌情]向缔约方大会[每届常会]提交反映以下情况的报告：

- (a) 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 (b) 委员会作出的结论或提出的建议；
- (c)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包括它认为为完成其工作方案所必要的预期会议的日期安排，供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并核准。

其他附属机构

24. 如果委员会涉及特定事项的活动与《公约》另一附属机构的职责发生重叠，则缔约方大会可指示委员会与该机构进行协商。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

[25. 如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发生重叠，则缔约方大会可要求委员会同那些协定的同类机构进行联系和相互交流经验，并就此事项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对履约机制的审查

26.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决定所规定的程序和机制的实施情况。

与解决争端事宜之间的关系

27. 上述各项程序和机制的实施均应以不妨碍《公约》第20条的规定为限。

附件九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关于世界贸易组织
与秘书处之间开展合作的可能决定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注意到*若干年以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世界贸易组织开展了非正式的机构间对话——在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下发起的这一进程一直延续到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之前的 1994 年，

*还注意到*近来在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包括在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临时秘书处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特别就如何在贸易与环境事项上增强协同增效开展了非正式对话，

认识到《鹿特丹公约》中列有与贸易有关的条款；这些条款旨在促进在国家一级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农药、以及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国际贸易，

*念及*需要《鹿特丹公约》与世界贸易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務范围内增强相互合作，

1. *欣见*鹿特丹公约临时秘书处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合作已得到增强；
2. *请*秘书处：
 - (a) 设法在贸易与环境事项委员会特别会议上获得观察员地位，并向各缔约方通报提出申请和获得此种观察员地位的时间；
 - (b) 向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汇报它出席世界贸易组织的任何会议的情况、以及它与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建立任何实质性联系的情况；
 - (c) 监测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事项委员会特别会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任何可对《鹿特丹公约》及实施工作产生影响的此种相关情况进展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 (d) 考虑设法就双方共同关心的事项增强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
3. *还请*临时秘书处于接获要求时，提供关于《鹿特丹公约》各项条款的一般性资料和事实性资料，并向各缔约方通报所予提供的任何此种资料。如果任何有关方面请求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提供对《公约》条款的解释，则应把此种请求上报缔约方大会；
4. *鼓励*各国政府向其派往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事项委员会特别会议的代表通报本决定。
